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 
值的通告

潮府规〔2023〕13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深化燃气锅炉排放治理，防治臭氧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决定对我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潮州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（一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在用单台出力超过1t/h（0.7MW）燃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燃气锅炉及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审批、许可等工作，按照本通告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, 严格按照本通告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 本通告的燃气锅炉是指使用天然气、煤制气、油制气、生物质制气、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, 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。

(四) 本通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—2019) 表 3 规定限值, 即颗粒物 10mg/m<sup>3</sup>、二氧化硫 35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 50mg/m<sup>3</sup>。国家或广东省对燃气锅炉发布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, 或者提出更严格烟气治理、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, 从其新标准、新要求实施。

(五) 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 有效期为五年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4 日